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农经〔2015〕646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

验 收 单 位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2019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管理业 (N76)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 川水函[2015]841号, 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16年6月中旬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泰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评估单位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于2019年12月26日在彭州市主持召开了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水保评估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仁和堰枢纽工程位于四川省彭州市丽春镇向家湾境内，位于干渠桩号1+875处，中心地理坐标N30°57.519'，E103°48.335'，平均海拔约613.00m，工程区附近有北桂路、长庆街等公路通过，距离彭州市约5.8km，距离成都市约45km，交通便利。

项目名称：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建设地点：彭州市丽春镇。

建设性质：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项目占地：该项目共规划占用土地面积为 6.86hm²，其中永久性占地 3.66hm²，临时占地 3.20hm²。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 IV 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I）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建设任务包括新建一座 87.00m 宽溢流坝、一孔 10.00m 宽冲沙闸，拆除并重建一孔进水闸，以及对溢流坝上下游累计长约 1214.40m 的堤防进行加固等。

工程等级：仁和堰引水枢纽为 IV 等工程，工程规模为小（I）型，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2948.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945.29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资金和地区配套资金。

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7 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开工，至 2016 年 6 月中旬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川水函[2015]841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都江堰人民渠灌区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位于成都市彭州市境内，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溢流坝、1 孔冲沙闸、拆除并重建 1 孔进水闸以及对溢流坝上下游约 1214.40m 的堤防加固等。工地总占地 6.86hm²，其中永久占地 3.66hm²，临时占地 3.20hm²。工程挖方总量 15.8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0.46 万 m³），回填 13.67 万 m³（含表土利用 0.46 万 m³），堤后填筑利用 2.14 万 m³，无永久弃渣。工程总投

资 2948.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45.29 万元。

2、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资料详实，图表规范。对工程及工程区概况介绍清楚，防治目标明确，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措施可行，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3、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合理。项目区为成都平原与龙门山过渡地带，多年平均降水量 959.7mm，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4、同意方案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5、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6.86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按项目组成划分为枢纽工程区、堤防工程区、施工导流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放区和施工道路区 6 个分区合理。

6、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7、方案中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同意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为：

(1) 枢纽工程。主体设计中已采取 C15 砼砌卵石排水沟。施工前对原有耕地进行表土剥离，施工中采取彩条布临时覆盖措施。

(2) 堤防工程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堤后设置 C15 砼砌卵石排水沟，出口设置沉沙池，施工中做好临时遮盖、排水和拦挡，

施工结束后对堤后边坡进行覆土绿化。

(3) 导流工程区。施工结束后对围堰及时拆除并将拆除料运至堤后填筑利用。

(4) 表土堆放区。施工中做好彩条布遮盖、土袋挡护和临时排水，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平整并撒播草籽绿化。

(5) 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剥离表土，施工中布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土地整治并覆土复耕。

(6) 施工道路区。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施工中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沙池，施工结束后对迹地进行土地整治并复耕或绿化。

8、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范围、内容、方法，下一阶段要进一步细化监测方案。

9、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和费率标准。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07.20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1.88 万元）。

10、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11、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各项措施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的剥离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要个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流失监测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等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冰箱工程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本工程开工前应向我厅如实报送该项目征占面积并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 本工程正式开工后 30 内，应书面告知我厅，定期向我厅报告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8)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厅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的，须报我厅批准。

12、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本工程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9 月，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人民渠灌青白江仁和堰枢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水函[2015]1287号)批准了实施方案。

为防治开挖部位水土流失和飞沙稳定,由施工单位承建,采取了表土剥离、平整土地、截排水沟和栽树种草等一系列工程和植物措施。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2月,建设单位自行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和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 枢纽工程区

①主体已有: C15 砼砌卵石排水沟 525.02m;

②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02 万 m³;

(2) 堤防工程区

体已有: 集水沟 1507.63m;

②方案新增: 表土剥离 0.16 万 m³, C15 砼砌卵石排水沟 854.98m, 1.50m³ 沉沙池 4 口; 覆土 0.04 万 m³, 撒播草籽 7.35kg, 彩条布遮盖 6600.00m², 袋装砂卵石挡墙 2271.17m³。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①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 0.08hm², 复耕 0.08hm², 临时土质排水沟 180.00m, 临时土质沉沙池 2 口。

(4) 表土堆放区

案新增: 土地整治 0.18hm², 覆土 0.05 万 m³, 撒播草籽 10.80kg,

临时土质排水沟 130.00m，临时土质沉沙池 2 口，编制土袋挡墙 198.40m³，彩条布遮盖 2100.00m²。

(5) 施工道路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28 万 m³，土地整治 0.82hm²，复耕 0.63hm²，覆土 0.37 万 m³，撒播草籽 4.20kg，栽植柳杉 300 株，穴状整地 300 个，临时土质排水沟 2360.00m，临时土质沉沙池 10 口。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69.1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林草覆盖率为 7.14%，除扰动土地整治率和林草覆盖率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未达到目标值外，其余全部能达到方案的防治目标，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文件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经实地踏勘和验收组成员讨论，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工程运行期，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2）工程建设单位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作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搞好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巩固水土保持措施的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案
组长	李国贤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项目经理	李国贤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洪光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技术负责人	林洪光	建设单位
	张莉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万松	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万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汪军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	助理工程师	汪军	监测单位
	张天辉	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天辉	监理单位
	郭珍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郭珍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刚	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杨刚	设计单位
	陈道顺	四川省泰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道顺	施工单位